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7-57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冀张地税稽检通一〔2017〕14号“张家口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张家口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我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情况进行检查，2017年10月9日，根据张家口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稽查结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处理情况

张家口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抽查公司纳税申报材料后认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53号《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的文件规定，公司2009至2015年期间出售中工国际股票所获收益应缴纳营业税14,372,874.95元，城建税1,006,101.26元，教育附加431,186.26元，地方教育附加287,457.49元，补缴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18日期间滞纳金138,410.78元，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合计16,236,030.74元。2016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30日的滞纳金需张家口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相关文件后公司予以缴纳。

二、公司对补缴税款的处理

根据张家口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的要求，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缴纳营业税及城建税教育附加共计16,097,619.96元，滞纳金138,410.78元，合计16,236,030.74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张家口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目前尚未出具2016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应补缴滞纳金的文件，不考虑未缴纳部分滞纳金因素，受补缴税款的影响，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额减少16,236,030.74元。上述补缴税款事项无需对以前年度损益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